保存年限：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6



0983-2211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30090106號
附件：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掃描0930090106-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院授人考字第0930090129號令、考台組貳一字第0930005270一號令修正發布，檢附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七月六日局考字第0930023016號函辦理。

二、學校職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授權部屬學校因應業務需要彈性調整辦公時間，不受每日上班時數八小時、每週總時數四十小時之限制，惟學校寒暑假仍應維持每日辦公八小時，並依下列原則訂定配套措施：

（一）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職員應全日上班。

（二）不影響民眾洽公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

（三）學校職員訓練進修、休假、加班補休假儘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七0二二
聯絡人：吳美雲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三七

93.年 7.月 19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5723 號

93年07月16日
16時04分58秒
1-1=[0062B403C403E091]

副本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檔速件

行政院、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玖拾 叁年 柒月 壹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考字第0930062959

考台組貳一字第0930052701號

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

附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

院長游錫堃

院長姚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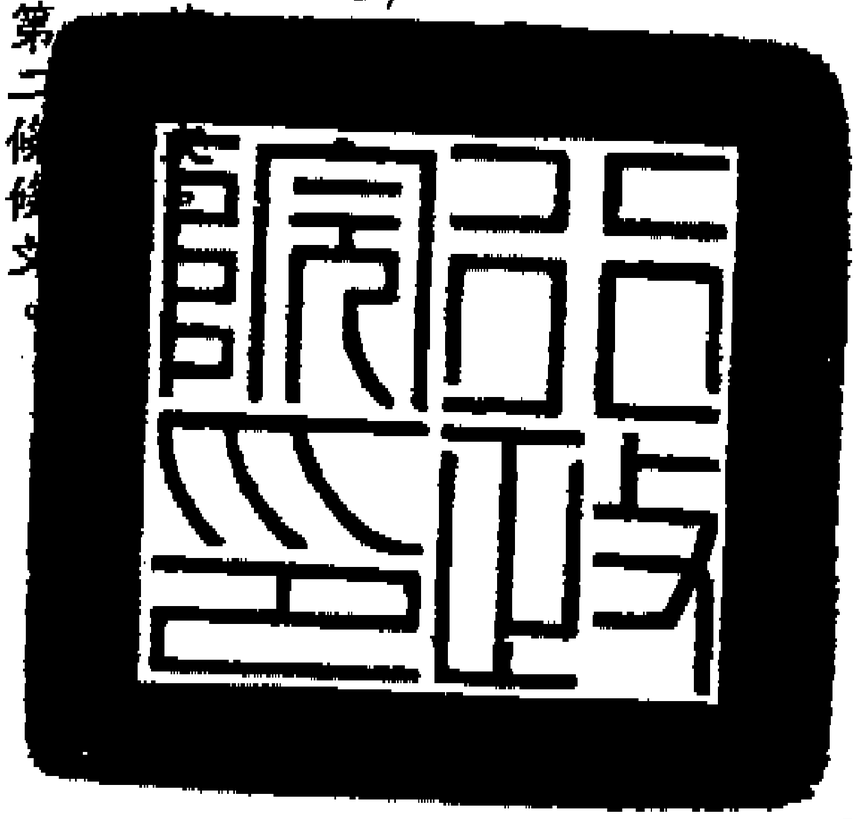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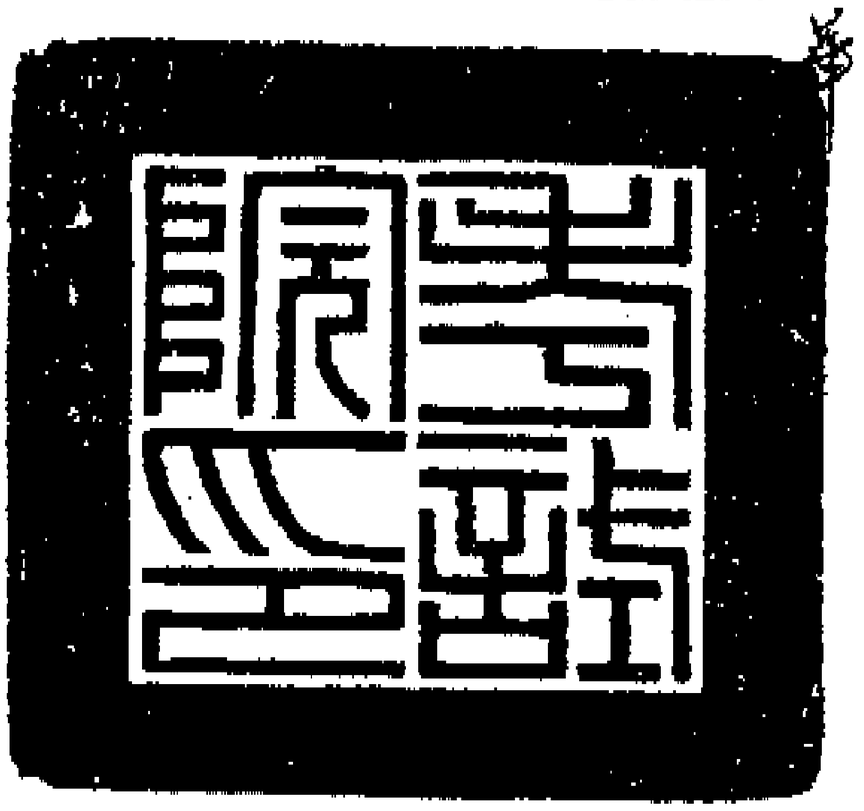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930023016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

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彈性調整辦公時間。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減少全年上班總時數及不影響服務品質原則下，彈性調整學校辦公時間，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規定：「……（第三項）前項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發布，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嗣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歷經三次修正發布在案。

本次修正，係鑑於公立學校於寒暑假期間教師及學生到校時間減少，學校行政業務需求相對減少，基於資源有效運用，宜授權學校職員在不減少全年上班總時數及不影響服務品質原則下，因應業務需要擴大職員之彈性上班時間，不受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每日上班八小時、每週上班四十小時規定之限制。爰將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學校」之文字刪除，以排除學校之適用，並於第三項增訂授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彈性調整學校辦公時間，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 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彈性調整辦公時間。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減少全年上班總時數及不影響服務品質原則下，彈性調整學校辦公時間，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　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 各機關（構）、學校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彈性調整辦公時間。	一、公立學校職員之服務對象係教師與學生，是類人員於寒暑假期間無需到校上課，學校行政業務需求於此段期間自然減少，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學校職員之辦公時間，配合上開人員之上課時間彈性調整，有其實際需要；又因公立學校之性質與一般公務機關不同，亦非屬全年無休服務民眾之機關，宜放寬公立學校職員之上班時間，無須受限於本條第一項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小時規定之限制，爰將本條

第二項「學校」之文字刪除，修正為「各機關（構）」，以排除學校之適用。

、為期與其他公務機關（構）上班時數衡平，避免由學校自行調整造成學校間辦公時間之混亂，仍宜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其所轄各級公立學校，在不減少全年上班總時數及不影響服務品質之原則下作彈性調整，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爰增列第三項規定如上，。